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经开管发〔2021〕10号

## 关于同意临沂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使用林地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沂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使用临沂市河东区芝麻墩街道 8 个社区集体林地 4.8688 公顷，其中涉及芝麻墩街道埠前店社区 0.5507 公顷、西朱汪社区 0.8778 公顷、前朱汪社区 0.1090 公顷、后朱汪社区 1.5454 公顷、司家岭社区 0.2780 公顷、芝麻墩社区 1.4167 公顷、湾子社区 0.0330 公顷、南楼子社区 0.0582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等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使用林地的批复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你单位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本使用林地批复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使用林地批复自动失效。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